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天安公司股权主要为整合企业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土地和厂房,打造公司湖北大型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换热器、轨道交通减震降噪产品、船用后处理产品。

《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06)刊登于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董事长徐小敏先生、董事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7) 刊登于2016年2月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起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银轮起重持有的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公司”)100%的股权。

2、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天安公司股权主要为整合企业资源,利用其现有土地、厂房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换热器、轨道交通减震降噪产品、船用后处理产品,由于市场发展可能与公司预计情况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整合企业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公司湖北大型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公司轨道交通换热器、轨道交通减震降噪产品、船用后处理产品。公司拟收购银轮起重持有的天安公司100%的股权。2016年2月4日,公司与银轮起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资9500万元收购银轮起重持有的天安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持有银轮起重控股股东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工贸”)62.89%的股份,为银轮工贸及银轮起重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为银轮起重控股股东银轮工贸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陈能卯先生为银轮工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为银轮工贸股东、监事;监事朱圣强先生为银轮工贸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董事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关联交易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湖北省赤壁市河北大道170号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6、注册号:4223000000542 3

7、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8、主营业务:起重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787.5	75.7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公司	950	19.00%
庞临萍	262.5	5.25%
合 计	5000	100.00%

银轮起重的控股股东为银轮工贸,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13.23	26257.87
负债总额	23394.59	24644.10
净资产	2762.00	1613.77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65.36	3039.28
净利润	-1069.93	-1148.23

(注:银轮起重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持有银轮起重控股股东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工贸”)62.89%的股份,为银轮工贸及银轮起重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为银轮起重控股股东银轮工贸的股东及董事;公司董事陈能卯先生为银轮工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为银轮工贸股东、监事;监事朱圣强先生为银轮工贸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赤壁市河北大道419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建一

5、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

6、成立时间:2015年12月8日,目前公司处于开办初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金属构件零件、新型钣金件、支架、大型弯管制作、机械加工。

8、主要股东:天安公司为银轮起重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标的为天安公司100.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9、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安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2016]第65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天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9510.60
负债总额	3.88
净资产	9506.72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88

10、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安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02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9,510.60万元,总负债3.8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9,506.7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9,516.14万元,总负债3.8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512.26万元(大写:玖仟伍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5.54万元,增值率0.0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2.09	7,056.29	-5.80	-0.08
其中:建 筑 物	7,062.09	7,056.29	-5.80	-0.08
设 备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2,348.51	2,359.85	11.34	0.4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9,510.60	9,516.14	5.54	0.06
流动负债	3.88	3.88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3.88	3.88		
净 资 产	9,506.72	9,512.26	5.54	0.0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安公司审计结果和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9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天安公司股权主要为整合企业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土地和厂房,打造公司湖北大型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换热器、轨道交通减震降噪产品、船用后处理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天安公司股权后,公司将对天安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湖北地区的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公司湖北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轨道交通换热器、轨道交通减震降噪产品、船用后处理产品的发展,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湖北宇声轨道交通产品的市场拓展,有助于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银轮起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为本次交易对象银轮起重控股股东银轮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为本次交易对象银轮起重控股股东银轮工贸的董事或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我们事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银轮股份收购天安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整合企业资源,符合公司优化生产布局的实际需要,同时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亦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2016]第650006号《审计报告》。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02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2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8.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6:0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126

3.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4.在投票当日,“银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银轮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陶岳铮、胡伟杰

2、电话号码:0576-83938250

3、传真号码:0576-83938806

4、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拟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联系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聘任吴永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100%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飞电子100%股权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飞电子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经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飞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46,288,800元,预评估值180,000,000元,增值率288.86%。

经双方协商,以华飞电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但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剧烈波动,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综合考虑华飞电子在上市公司大力发展信息技术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意义和良好的协同效应,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200,000,000元,比预估值溢价约11.11%。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的交易价格也会在最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为23.39元/股。

由此计算,各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方名称	持有华飞电子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票对价数量(股)	股票对价金额(元)
华飞投资	10	7,000,000	555,793	13,000,000
李文	72	50,400,000	4,001,711	93,600,000
郑杰英	10	7,000,000	555,793	13,000,000
敖洲	5	3,500,000	277,896	6,500,000
徐子英	3	2,100,000	166,737	3,900,000
合 计	100	70,000,000	5,557,930	130,000,000

最终发行股份数,以及各交易对方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华飞电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文: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5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3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60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20%。

(2)华飞投资: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敖洲、徐子英: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4)郑杰英:截至股票发行完成之日,郑杰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郑杰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股票发行完成之日,郑杰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郑杰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解锁的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由各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各交易对方同意,若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转让股份由其他规定的,应遵其规定。

5. 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华飞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约定为200,000,000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30,000,000元,并支付现金对价70,000,000元。具体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对支付金额如下:

各方名称	持有华飞电子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华飞投资	10	7,000,000
李文	72	50,400,000
郑杰英	10	7,000,000
敖洲	5	3,500,000
徐子英	3	2,100,000
合 计	100	70,000,000

6.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分别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1,700万元与2,200万元,即三年累计不低于5,1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补偿安排

①在承诺期内,如果华飞电子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的金额。

a.补偿顺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的90%(含),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即:应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不足时)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即:应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补偿不足时)

b.股份补偿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飞电子2016年、2017年、2018年每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同期限承诺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由上市公司1元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在每年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签署回购事项。

各补偿义务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份方式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c.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能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累计补偿上限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减去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假如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未完成业绩承诺年度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②回购股份的处置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各补偿义务人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占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7. 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满后,华飞电子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5,100万元),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一次性给予华飞电子奖励:

超额奖励=(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2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双方一致同意,超额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4,000万元。

超额奖励由上市公司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后华飞电子留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的奖励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由李文决定。

8. 交割及支付安排

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及支付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各交易对方应于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交易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各交易对方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各交易对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现金由各交易对方用于支付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若股权转让税款需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则上市公司将税款代扣代缴后在上述时间内将剩余款项支付予各交易对方。

在评估基准日前,若华飞电子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由各交易对方按股权比例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协议生效日,若与华飞电子正常经营相关而新增的债权债务,华飞电子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时递交给甲方。其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债权债务应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行约定。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持有华飞电子100%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华飞电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深证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